

货物和服务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ZXWT-2025-341

项目名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库房监控系统等配套设施
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C1 单元

邮 编：350003

电话：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 转 814

传 真：0591-87568219

公司网址：<http://www.fjzzzb.com>

E-mail：zhixin099@126.com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询价货物一览表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说明	12
二、询价通知书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六、评定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第三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注：本询价通知书共 58 页(含封面)，请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自行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两日内向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本公司受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对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库房监控系统等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项目编号：ZXWT-2025-341

2、询价货物名称、数量及主要技术规格：详见《询价货物一览表》附后。

3、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1日(双休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3:00至6:00。获取地址：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单元)。

4、询价通知书售价100元人民币(纸质版或电子版)，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

5、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应于[2025年9月12日下午3: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单元)，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询价时间：[2025年9月12日下午3:00](北京时间)；询价地点：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单元)。

7、供应商对本次询价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的时限及提交的书面质疑材料按照询价通知书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3条要求执行。

8、有关本项目询价的相关信息(包括询价通知书若有修改补充)，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工采通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easy-prt.com/>)、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门户网站(网址www.fjcourt.gov.cn)、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fjzxzb.com/>)等有关通知，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9、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须办理报名手续：①直接至我司办理的，须至我司填写《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②其他获取询价通知书者可按公告提供的开户名、开户行、账号及公告的要求，电汇或转账相应的金额到代理公司账户，同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及贵公司所参加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和公司地址按照格式(详见<http://www.fjzxzb.com/newshow.aspx?NewsID=7>)填写清楚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代理公司邮箱(zhixin04@126.com)。未办理获取询价通知书手续的不予以书面变更通知及不受理报价。递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的名称要与获取询价通知书的名称相一致，除能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单位名称变更证明外，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

10、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名称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http://www.fjzxzb.com
	邮编	350003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第14层A、C1单元

	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开户名称：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项目负责人 信息	姓名	杨敏敏、张博艺、卢敏睿	电话	0591-88318332、87530730、87616211 转814
	电子信箱	zhixin099@126.com	传真	0591-87568219
保证金负责 人信息	姓名	王小敏	电话	0591-87616211转816
			传真	0591-87568219

1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信息	采购人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北路 58 号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591-87087529

附：询价货物一览表

询价货物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

采购包	项目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规格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询价保证金
1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库房监控系统等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 批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库房监控系统等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具体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三章询价内容及要求	202600	2026

注：

- 1、供应商应按采购包报价，评审与授标以采购包为单位。
- 2、供应商的报价总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产品制造、运输、税费、验收、保修等一切费用。
- 3、供应商所报价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通过合法渠道获得。
- 4、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5、本次采购项目未办理进口审批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报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须知前附表的项号与询价通知书内容如有矛盾，应以本须知前附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库房监控系统等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内容：详见《询价货物一览表》 项目编号：ZXWT-2025-341
2	3.1	资格标准： （1）凡有能力提供本询价通知书所述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A、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B、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C、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代表是单位负责人则无需提供）。 （2）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A、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B、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文件】； C、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D、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E、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本项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须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询价。①由询价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供应商的查询结果”）。若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②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询价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询价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

		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其它要求详见本章合格的供应商。 注：1、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询价，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2、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资格证明文件有标记“复印无效”等字眼的，需将原件装订至响应文件正本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	11.1	响应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 <u>60</u> 日历日。 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9 号世界金龙大厦第 14 层 A 单元) 接收人：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下午 3:00] (北京时间)
5	12	保证金：保证金详见《询价货物一览表》，保证金须以公司名义以电汇或转账的非现金形式提交，不直接接受现金、现金存款，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本公司账户为准。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6	19.1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首先由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无效文件界定)审核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不符合专业条件要求和未实质性响应询价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报价均不进入最后价格评估程序。 通过以上审核的响应文件，询价小组将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含各项优惠价格扣除)评估各有效供应商报价，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若价格相同的按供应商资格标准高低、商务服务优劣、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顺序择优确定。 价格扣除部分： 1、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工作的通知》（闽财规〔2024〕3号）文件，本采购包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 10%的价格扣除。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生态环境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②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价格扣除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③

		若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予价格扣除。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报价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④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对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2.1、评审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闽财规〔2022〕13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货物和服务项目：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须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价格扣除的通知》，凡符合上述文件要求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报价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部分给予小微企业同等比例的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必须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2.4、具体详见询价通知书规定，上述规定与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制度等执行。 2.5、经采购人确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类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7		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第10条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应包含☑扫描件（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Word】（采用光盘或U盘提交，递交后概不退还）。正本必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并签名盖章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按规定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8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9		供应商应如实逐条详细填写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及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若无详细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及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或未按要求填写者，询价小组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判断。
10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1		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详见《询价货物一览表》，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报价处理。
12		支付方式： 详见第三章询价内容及要求。
13		交货时间： 详见第三章询价内容及要求。 交货地点： 详见第三章询价内容及要求。
14		采购代理服务费： ①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收费费率标准为 1.5%，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标准以银行转账等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清。 ②代理服务费专户：开户名：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账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15	无效响应文件条款	无效响应文件条款：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4 条规定要求进行密封、递交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的；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签名人未经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4) 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内容与询价通知书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6)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7) 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分项报价； (8) 一个供应商不止报一个标的； (9) 响应文件组成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10)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1)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12) 未按规定办理报名手续的； (13)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响应文件； (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5) 响应文件没有正本的； (16) 未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资格标准的；

		(17)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8) 供应商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19) 供应商出现不满足询价通知书第三章要求的。
16	关于串通报价认定与处理	关于串通报价处理：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报价行为，并做出其响应文件无效的决定：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项目终止条款： 在询价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		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 以下为重大偏差与细微偏差的条款，请各供应商认真审阅。 (一) 重大偏差：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加盖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书面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的； 响应文件载明的询价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若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未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 细微偏差： 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询价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补正的程序和方法按照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执行。无法补正的，可在评审时对细微偏差

		作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认定。 询价小组判定重大偏差、细微偏差是依据响应文件，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9	24	询价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监督部门
20		1.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非依法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内控制度，同时参照政府采购（含相关规定）程序规范本次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表述，仅出于表述参照政府采购程序过程的目的；在适用法律上不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限制，遵从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 2. 供应商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询价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询价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询价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询价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

2.4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询价通知书，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5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询价通知书规定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详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号资格标准。

3.2 须提交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若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报价活动。

注：供应商有责任对 3.3、3.4 条规定的条款中情形做出声明，否则报价被拒绝。（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3.5 报价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报价。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报价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5.1 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询价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询价内容及要求
- (4)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询价通知书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采购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则需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7. 询价通知书的修改

7.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询价通知书，且应在原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价通知书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供应商可对询价货物一览表所列的全部采购包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每一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报价。

9. 响应文件语言

9.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必须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供应商报价时提供的中文译本、翻译机构及翻译人员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中文译本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认定为该项资格或技术商务的证明文件/材料无效，即该项资格或技

术商务要求不符合。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部分表(若有)
- 5)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若有)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8) 货物说明一览表
- 9) 供货范围清单
- 10)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11)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1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4)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5) 保证金复印件
-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17) 退还保证金函
- 18)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所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

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2. 保证金

12.1 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要求的保证金。

12.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询价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2.4 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提交。

12.5 未按规定缴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原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以外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2.7 在成交供应商支付所有采购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12.8 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12.9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按本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4) 经核查，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
- (5) 本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况给询价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格式

13.1 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编写”第 10 条规定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应包含☑扫描件（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Word）（采用光盘或 U 盘提交，递交后概不退还）】。正本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必须用胶装并签名盖章装订成册。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按规定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供应商名称栏加盖公章。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如由后者签名，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3.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3.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3.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供应商公章。

13.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授权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校正章。

13.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骑缝公章，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货物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未密封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14.2 每一信封密封处应注明“于 _____ 之前(指采购邀请中规定的询价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14.3 如果响应文件由邮局或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4.1 条至第 14.2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地址送至接收人。

14.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14.5 响应文件应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迟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14.6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7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4.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询价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询价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询价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五、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5. 询价时间

15.1 在采购邀请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询价。

15.2 询价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所有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参加询价会，并签到。

15.3 询价时，由采购人监督人员、供应商推荐代表和供应商授权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对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或者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由询价主持人宣唱并记录各供应商的报价，宣唱内容为“报价一览表”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对宣唱内容作询价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签名确认。

16. 询价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询价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人数不能少于三分之二。在询价后的适当时间里由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6.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雇佣关系；
- (2)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或技术顾问；
- (3) 现在或者在采购活动发生前三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是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依法进行的利害关系。

16.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本司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以及客

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估工作无关的人员。

对报价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询价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并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报价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被没收保证金。

17.1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保证金、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没收其保证金。

17.3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7.3.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估之前，询价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报价资格，不满足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7.3.2 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询价小组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偏离是指：(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 实质性违背询价通知书，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

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凡有询价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8.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名的，应当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19. 比较与评价

19.1 询价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述评审标准和方法，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9.2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询价通知书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报价总价中。但在评估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估价进行评估。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估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估价评议。

19.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文件处理。

19.4 询价小组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19.5 在评审期间，若出现符合本须知规定的所有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本次询价程序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询价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询价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19.6 其他要求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询价小组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询价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询价通知书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询价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六、评定成交与签订合同

20. 评定成交准则

20.1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0.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询价小组评估以符合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者成交为原则。

21. 成交通知

21.1 评审结束后，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采购项目询价公告的媒介上对成交结果进行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应书面通知没有成交的其它供应商。

21.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原缴交方式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其保证金。

21.5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原缴交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保证金，以抵偿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22.2 本次报价的合同采用固定价格方式。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单价和以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均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22.3 询价通知书、询价通知书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

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询价通知书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采购人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2.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质疑处理时限

23.1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在质疑期限内书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提供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3.2 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①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报名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开标现场有异议的，必须在开标现场提出；

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并携带相关资料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进行核查，质疑供应商若无法提供原件或与原件不符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质疑。质疑书须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并列明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事项若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必须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接收受理。

24. 询价项目行政监督部门

24.1 询价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可视情况依法派员对本询价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24.2 供应商如对询价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述询价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询价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 1、本次采购项目为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库房监控系统等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为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工作，采购人拟开展院机关档案库房监控系统等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需对部分功能用房安防监控基础设施进行改造。
- 2、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产地/品牌、原装品牌货物或设备。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产品（如 CCC、信息安全产品）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认证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如有配套使用的相关软件和电子资源，必须是正版的、合法的。供应商应将相关配套软件和信息资源许可使用费包含在报价金额中。如有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3、本项目按采购包进行授标，供应商应对上述采购包的全部采购内容和服务进行完整报价，不得仅对单个采购包中的部分内容或服务进行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4、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 5、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规定的，其中包括技术和服务要求在内的所有细则。
- 6、本项目核心主件产品为“**序号 2 存储阵列**”，报价产品核心主件产品多家供应商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同一个项目报价的，应作为一家供应商计算，在评审过程中，由询价小组按照以下原则现场确认一家供应商作为有效的供应商：

(1) 确定报价产品技术指标的唯一性

询价小组应对用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报价的各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参数)部分进行比较审查，如不同供应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描述不一致的，应确定响应产品技术指标(参数)的真实性和唯一性，以符合技术指标(参数)真实性和唯一性的报价供应商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

(2) 确定有效供应商

如不同供应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描述一致的，由询价小组评议确认符合资格要求和商务符合性要求且报价最低者为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由询价小组按资格标准高低、商务服务优劣、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顺序择优确定。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 采购内容

1.1 设备及服务清单供应商提供采购人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及服务，满足采购人功能需求，具体招标内容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单位	数量	预算价格（元）
1	枪型监控摄像机	台	20	15000
2	存储阵列	台	1	170000

3	报警主机	台	1	1500
4	双鉴探测器	台	3	1500
5	控制键盘	台	3	2100
6	24 口千兆交换机	台	1	3500
7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箱	2	1800
8	辅材	批	1	1200
9	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	项	1	6000
合计预算总价				202600

1.2 报价要求

1.2.1 各供应商应负责上述全套软硬件设备的集成实施服务，确保所提供的货物能够组成一套总体完整并可顺利稳定运行的系统，上述软硬件设备清单如有遗漏，请自行在响应方案中补齐，并列入系统报价总价中，但不得超过本项目合计预算总价。

1.2.2 各供应商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所提供设备和服务进行合理报价，但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合计预算总价。

(二) 采购要求

2.1 总体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软硬件设备必须能够满足采购人档案库房全方位监控、录像独立存储及报警布撤防等实际要求。

2.2 技术服务及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省法院档案库房安防监控系统等安装集成工作，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监控摄像机、存储阵列、报警主机、报警探测器等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相关设备综合布线服务。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数量
1	枪型监控摄像机	20 台
2	存储阵列	1 台
3	报警主机	1 台
4	双鉴探测器	3 台
5	控制键盘	3 台
6	24 口千兆交换机	1 台
7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2 箱
8	辅材	1 批
9	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	1 项

各类别详细技术规格内容见本询价通知书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设备清单。

2.3 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2.3.1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对现有库房监控存储路径进行规划设计，并按要求完成部分现有监控存储路径的调整、历史数据的迁移等工作。

2.3.2 本次新增的各类监控及报警设备，应接入采购人现有综合安防监控管理平台，实现音视频数据统一管理及报警信息接收控制；应与采购人指挥中心大屏显示系统数据对接，实现报警信息上墙显示。

2.3.3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枪型监控摄像机	1、像素：≥400 万； 2、存储编码：H.264, H.265, Smart H.264, Smart H.265； 3、焦距：4mm；红外夜视距离：≥30m； 4、供电方式：POE 供电； 5、防水等级：≥IP66； 6、智能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 7、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 8、内置拾音器； 9、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监控环境。	台	20
2	存储阵列	1、主机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4GB 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64GB； 2、标配≥2 个千兆网口，支持增扩≥5 个千兆网口或增扩≥2 个 10Gb 光纤接口或增扩≥4 个 HDMI 接口或增扩≥3 个 Mini SAS HD 接口，支持 PCI-E3.0 插槽，支持扩展 RS485 接口、eSATA 接口，可支持 12GB SAS 扩展口； 3、系统盘支持独立的 2 块 HDD 或 SSD 盘组成 RAID1 模式，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 4、具有≥48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单块硬盘插槽最大支持不低于 14T SATA/SAS 硬盘；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本次存储阵列配置 48 块 8T 监控级机械硬盘； 5、最大接入路数≥256 路；支持音视频、图片进行混合直存；支持 GB/T 28181、Onvif、iSCSI 等标准视频协议； 6、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 IE 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不少于 256 路 4Mbps 的录像回传； 7、支持磁盘故障重构，可配置重构速度，可查看数据重构状态，设备的磁盘或节点离线并重新插回后，可显示离线磁盘或节点的数据重构过程，离线前数据不丢失。	台	1

3	报警主机	1、≥8 个板载有线防区，支持拓展防区至≥48 路；≥4 路继电器输出，支持拓展至≥48 路；≥32 个支持控制键盘接入； 2、支持通过网络、电话线传输报警数据，支持拓展 4G 模块进行 4G 传输报警数据；支持拓展短信报警、消警及远程布撤防功能； 3、支持≥40000 条日志记录, 支持远程搜索查询事件日志； 4、支持定时布撤防（日常计划、优先计划）； 5、支持防拆报警。	台	1
4	双鉴探测器	1、自动灵敏度适应，探测方式为被动红外和微波； 2、探测角度：≥360°；探测距离：≥12m； 3、支持数字温度补偿； 4、具有防拆功能； 5、顶装。	台	3
5	控制键盘	1、具有防拆功能； 2、支持对主机编程、撤布防、消警、旁路/旁路恢复、工程测试、子系统操作、继电器操作、主机状态查询功能。	台	3
6	千兆交换机	1、≥24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电复用口； 2、背板带宽：≥52Gbps； 3、包转发率：≥38Mbps； 4、支持 POE/POE+，最大 POE 功率≥370W； 5、支持通过 WEB 管理界面进行管理配置。	台	1
7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CAT.6 六类标准；最大带宽：≥250MHz。	箱	2
8	辅材	包含项目设备安装所需的网络跳线、水晶头、排插、小型机柜、线槽、线管、支架等辅材。	批	1
9	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	提供主要设备的原厂商三年免费质保服务, 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可以提供续保服务。免费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计算。	项	1

(三)项目集成服务要求

3.1 成交供应商需完成所购硬件及软件的系统安装集成工作，包括本项目中所有采购货物的安装、连接、调试，系统联调等工作。

3.2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完成本采购包内软硬件与现有相关系统的系统集成、系统接口对接等工作，形成一个整体交付使用。本次采购设备之间互联以及接入采购人原有安防系统所需电缆及接头，相关接口对接费用均应包含在设备及配件报价中，成交供应商不得再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3.3 项目布线施工应充分利用原有管道设施进行综合布线作业，可使用原有桥架或者线槽，若桥架或线槽空间不够，则敷设新线槽。从配电箱到终端设备须全程套管。室内布线不能破坏室内装潢，要求安装效果美观得体，设备调式完毕后应固定在支架/墙壁/天花板上，防止时间久了或震动而脱落。室外布线尽量利用

现有的管网，如需破路，采用地下加保护管埋设，到上线敷设在杆件内，需对破坏部分进行修复。

3.4 成交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办公。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交货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二环北路 58 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套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3、交付条件：成交供应商将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全套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未成交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合同及国家或行业要求进行验收。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100	本项目采取一次性付款方式。项目经终验合格后，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8、安装与验收

8.1 安装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按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全套软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监控等设备安装调试实际工作经验，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8.2 验收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货物。所有货物按厂家货物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采购人将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9、运维服务要求

9.1 运维服务要求

9.1.1 项目所有设备免费维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3 年。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软硬件原厂售后服务。维保期内如遇硬件故障需更换硬盘的，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故障硬盘不回收服务。

9.1.2 质量保修期内本次采购设备运行中发生任何无法通过远程方式解决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无偿上门现场维护保修。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有关故障问题。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及时调查并找出故障原因，并在 24 小时内修复或者无偿更换整个或部分有故障的设备，直至满足系统指标和性能的要求。修复难度较大，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成交供应商应优先自行提供不

低于同档次的备用设备替代，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转直到故障排除为止。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以至无法提供备用设备，采购人可自行找第三方解决，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且不得低于原生产厂家的质保规定。

9.1.4 维保期间，如采购人遇重要活动时，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派技术人员提前进行设备巡检并进行现场保障服务。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条件制定优于询价通知书规定的维护服务方案。

9.2 培训要求及文档要求

9.2.1 成交供应商应无偿为采购人提供全部设备的操作、使用及维护的技术培训服务，并提供必要的系统运行维护手册，以实现采购人独立操作管理和使用的需求。

9.2.2 成交供应商应按工程验收标准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一式两份，并提供对应的电子文档，其费用应包括在报价总价内。

10、其他要求

10.1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转包，所提供的货物及供货时间均要满足采购要求，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要求支付相应的赔偿。

10.2 本询价通知书明确的约定事项或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合同条款。询价通知书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10.3 供应商选定的产品技术要求必须符合或优于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要求。

10.4 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视为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供应商应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认为供应商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合同金额

-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 3.2 合同总价组成：_____；
- 3.3 其他需说明事项：_____；

四、合同标的交付

- 4.1 交付时间：_____
- 4.2 交付地点：_____
- 4.3 交付条件：_____
- 4.4 供货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 and 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

(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等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等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4) 其他供货要求：

五、质量标准及要求

5.1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所有产品质量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其他质量要求

5.2 节能环保产品要求

5.3 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范围：_____

(2) 本合同乙方所供应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月。

(3) 售后服务应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5.4 商品安全责任

商品安全责任应按照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六、安装调试、验收及退、换货

6.1 安装调试、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3 本项目是否邀请专家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4 本项目是否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

6.5 履约验收：_____

6.6 退、换货：_____

6.7 其他：

七、资金支付方式、条件和时间

八、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违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8.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8.3 履约保证金退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九、合同期限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交付的合格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 其他违约情形

10.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2)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还须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4) 其他违约情形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_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四、合同其他条款

十五、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5.5 其他

十六、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附件所有格式仅供制作响应文件时参考，供应商应根据行业特点，结合本次询价的技术规格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货物和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采 购 包：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联 系 地 址：_____

目 录

- 1) 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部分表(若有)
- 5)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若有)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8) 货物说明一览表
- 9) 供货范围清单
- 10)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11)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1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4)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5) 保证金复印件
-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7) 退还保证金函
- 18)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承 诺 书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邀请，本签名代表（全名、职务）正式被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 1) 承诺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部分表(若有)
- 5)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若有)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8) 货物说明一览表
- 9) 供货范围清单
- 10)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11)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1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证明材料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4)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 15) 保证金复印件
-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 17) 退还保证金函
- 18)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19) 以_____方式提交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保证金。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通知书，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询价通知书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 供应商保证遵守询价通知书的全部规定，供应商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 供应商将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结束后 60 日历日。

6. 如果发生询价通知书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所述情况，则同意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询价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元

采购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报价总价	询价保证金
1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库房监控系统等配套设施升级改造 项目	1 批		
支付方式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执行	
交货时间			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执行	
备注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产品类别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报价	合计报价
1	枪型监控摄像机	台	20				
2	存储阵列	台	1				
3	报警主机	台	1				
4	双鉴探测器	台	3				
5	控制键盘	台	3				
6	24口千兆交换机	台	1				
7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箱	2				
8	辅材	批	1				
9	系统集成及售后服务	项	1				
报价总价（采购包）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报价格为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提供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部分明细表及属于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价格部分的扣除。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部分表(若有)

注：若有，请按下表要求填报。

1		2	3	4	5	6	7	8	9	10
采购包	序号	清单产品名称	价格扣除类别	金额	本采购包报价金额	占本合同比率(%)	价格扣除部分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清单页码
1										
	本采购包小计							—	—	—

注：

1. 当一个采购包内有多个属于清单内产品时，供应商应详细填写并计算出该类产品合计金额。
2. 价格扣除类别分别指“节能”、“环境标志”类别。
3. 栏目6为栏目4÷栏目5。
4. 以上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最新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
5.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6.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若有)

提供本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询价通知书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供货范围清单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如果有的话)；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如果有的话)。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技术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采购包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相应页码
1				
2				
3				
4				
5				

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全称及公章):

货物(设备)名称	
填写要求: 1、技术支持情况须予以详细说明,包括人员详细情况、技术支持能力、各种资质、许可证等。 2、售后服务具体内容 by 供应商自行填写,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对售后服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要求尽量细化。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编号)采购邀请，本签名人愿意参加报价，提供询价通知书“询价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采购包)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本签名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传 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

1. 供应商概况：

A. 供应商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人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相关证明材料附后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 最近三年报价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用户名称和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数量	交货日期	运行状况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一证明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3、信用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二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_____ 项目报价，没有询价通知书第二章中“合格的供应商”条款规定的第 3.3、3.4 项情形，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本公司承诺本项目所报价产品均为生产厂家的正规合格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3、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和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4、本公司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5、本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的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报价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单位负责人_____ 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询价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报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价、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单位负责人：____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 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 性别：_____身份证号： 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_____

附：授权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需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反面

授权方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反面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现附上由_____ (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需由企业加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保证金复印件

附在此处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报价(项目编号：_____)，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采购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退还保证金函

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贵司于 年 月 日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 _____)报价, 我司于 年 月 日 以_____ (同城转账、异城电汇)形式向贵司账户缴纳报价保证金(大写元)(小写¥_____元), 当可退回时, 请退回到我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公司所在地: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供应商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固话)

供应商名称(盖公司公章): _____

附: 汇款凭证

注意事项:

- 1、以上内容应详细填写, 不可简化;
- 2、请在开标或询价当天, 将此表单独再另册制作一套与开标一览表或报价表一同单独装在信封内密封, 一同提交。
- 3、未能及时缴交本表以及填写相关信息而致未能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 4、供应商若成交的, 须将合同复印件和《退还保证金函》送至或传真至本公司财务部后方可退回保证金, 若因材料不齐全未能及时退还保证金的,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不负法律与经济责任。
- 5、退还保证金联系人: 财务部王小姐, 电话: 0591-87616211 转 816、传真号码: 0591-87568219。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